

## 報告核實聲明



香港品質保證局

## 核實聲明

### 範圍及目的

香港品質保證局獲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1199)(下稱「中遠海運港口」)委託對其《可持續發展報告2018》(下稱「報告」)的內容進行獨立驗證。核實範圍包括中遠海運港口與旗下共計20家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下稱「中遠海運港口和主要碼頭公司」)的業務於報告期內(即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的可持續發展表現數據和資料。這是中遠海運港口第五本可持續發展報告以陳述其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努力和表現。

報告是根據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的《可持續發展報告標準》的「核心」選項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要求編製。此核實聲明的目的是對報告所記載之內容提供合理保證。

### 保證程度和核實方法

香港品質保證局的核實程序是為獲取合理的保證意見和結論而制定。核實的範圍是基於GRI《可持續發展報告標準》的「核心」選項及香港交易所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而釐訂。

核實過程包括驗證中遠海運港口的可持續發展表現數據收集、計算和匯報的系統和程序，檢閱有關文件資料，與負責編製報告內容的代表面談，選取具有代表性的數據和資料進行查核。相關原始數據和支持證據亦於核實過程中經過詳細審閱。

### 獨立性

中遠海運港口和主要碼頭公司負責收集和準備所有於報告內陳述的資料。香港品質保證局不涉及收集和計算此報告的數據或參與編撰此報告。香港品質保證局的核實過程是完全獨立於中遠海運港口和主要碼頭公司。

### 結論

基於是次的核實結果，香港品質保證局對報告作出合理保證並總結：

- 報告是按照GRI《可持續發展報告標準》的「核心」選項和香港交易所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要求編製；
- 報告平衡、具比較性、清晰和及時地將中遠海運港口的重要可持續發展表現範疇闡述；及
- 報告內的數據和資料可靠完整。

總括而言，報告如實地載述了中遠海運港口和主要碼頭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承諾、方針和表現，並且清晰地披露與其可持續發展情況和重要性相稱的表現。

### 香港品質保證局

彭文俊

製造及服務科助理總監

2019年3月